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2-1071

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歌剧院

地 址：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捷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2-107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歌剧 《漂泊的 荷兰人》 舞美装置	10000		950000.00	在规定的 时间内， 完成舞台 舞美装置 的制作， 并提供舞 美布景运 输、	950000.00	

					装 台、 合 成 排 练、 彩 排、 演 出 和 拆 台 等 相 关 演 出 配 套 服 务 工 作。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11-28 13:30:00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2 会

议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5080920510001	线下转账

供应商应于 2022-11-28 13:30:00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

保持有效。

4. （四）供应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

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806016004

采购人：上海歌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谈 判 邀 请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项目编号： 1806016004

-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歌剧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邀请贵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就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的深化设计与制作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 2 本次采购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供应商制作的所有方案、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于招标方享有。
- 4 供应商在此保证，供应商是这些方案、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完整的独立的制作人，并且本项目的上述文件或对上述文件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招标方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 5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谈判响应文件：
 - 1) 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一）；
 - 2) 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 3) 谈判保证金（不少于人民币 1.8 万元）；
 -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二）；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五）；
 - 7) 实施方案；
 - 8) 服务承诺（应包含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等）；
 - 9) 项目团队资料
 - 10) 其他资料。

- 6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应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2 会议室。
- 7 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在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2 会议室进行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韩伟

电话：86-21-62791919×195

传真：86-21-62791616×195

电子邮箱：hanwei@shabidding.com

附件一

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为：**1806016004**），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 响应文件；**
- 2. 金额为 18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
- 3.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本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后附报价明细。
- b) 报价有效期：谈判达成后 90 天。
- c) 如果在谈判达成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相应服务费或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贵方可不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 d)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e) 若谈判达成，我方将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货物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若谈判达成，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附件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甲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名称）

乙方参加了由甲方组织的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806016004）。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谈判达成乙方最终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甲乙双方特就此订立协议如下：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修改）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

2、在甲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十四（14）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若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有权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以此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补偿和赔偿。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在乙方向甲方支付了采购代理服务费后自然终止。

甲方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乙方签字并盖章的协议正本。

谈判保证金提交和退还须知

1 接收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受理谈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00 时）

3 本项目采用电汇的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受邀人 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 在邀请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谈判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谈判保证金：1806016004”）。

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在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谈判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谈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马上填写“成交通知书回执”，并邮件将扫描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谈判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注：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谈判时间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复印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在内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7、其他资料

实施方案；
服务承诺；
项目团队资料；
类似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
其他资料

技 术 需 求

一. 技术标准

装置：

1.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运输车辆标准制作布景尺寸（标准通用 9.6 米货车）。
2. 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作。
3. 不采用一次性以及劣质材料制作，考虑到用于巡回演出的舞台所需要的快捷性、牢固性、安全性和持久性。
4. 防火安全，布料纺织品阻燃，板材阻燃，载重符合要求，电子产品用电及操作安全。并提供相应的阻燃证明。
5. 提供制作清单，包含零部件照片，数量，载重要求，电子产品使用说明信息等重要信息。
6. 提供特殊易损的装置布景的保护箱体和支架。
7. 提供精密设备及各类配件的存储箱体。
8. 提供装置布景分割示意图，装配示意图。
9. 提供软景的材料小样和特殊材料的小样及型号信息。
10. 配备装台时的安全措施和装备。
11. 配备要求的岗位证件（比如登高证，电工证等）。
12. 提供足够的备件共甲方演出时使用。

二. 验收标准

装置：

1. 能够顺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对方案的艺术品质、首轮演出。
2. 能够按照采购人的制作要求制作。
3. 能够解决在首轮工作周期内采购人对于产品提出的技术问题。
4. 如演出期间物品损坏，确保演出首轮前维修完成，保证演出效果。特殊情况下，演出结束后维修完成后交付给采购人。

三. 售后要求

装置：

- 1.对于交付的装置布景，采购人在之后的使用及保管和清理维修，遇到问题，

制作公司需要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等。

2.首轮演出结束后，采购人之后的三轮演出装台，制作公司需要提供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采购人装台。

四. 交货期限

装置：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演出装台周期时间，在周期内第一天装台前一天的指定卸货时间，到达卸货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卸货（比如 2023 年 5 月 1 日晚上卸货入场，即为交货日期。无特殊情况，当天一次完成全部交货卸货进入剧场，不分批分若干天交货。）

附件六

舞美装置制作合同

甲 方：上海歌剧院 _____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蕾

联 系 人：朱嘉君

联系电话：13585936364 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制作要求

1. 项目名称：歌剧《漂泊的荷兰人》。
2. 合同签订后，如需要变更制作内容、制作要求、制作方式、制作进度、制作期间等事项的，双方应当另行约定。

第二条 制作周期

1. 制作周期为_____日，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时间为2022年____月____日前，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监督乙方按照约定进行制作，且有权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2. 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如数支付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制作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制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进行分包。

5. 如无甲方许可或法律相关要求，乙方不得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及获取的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创意、剧本、舞蹈、服装、造型、音乐、其他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等。
6. 乙方应当保证其制作素材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本合同涉及相关制作成品、材料等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保证为甲方制作的项目成果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乙方完成的其他作品中重复出现。
9. 乙方承诺制作所使用的材料标准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并不对甲方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伤害。
10.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1. 乙方须负责完成本次演出装、拆台工作，并保证其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派技术人员配合装、拆及演出工作，双方应积极配合并做好交接工作。乙方须保证相关设备、装置安装、使用、操作时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审计（包括延伸审计）工作，如实根据审计人员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并保证缔约及相关义务的履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其他：（如无其他约定，请填写“无”）

乙方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 a.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车辆标准制作布景尺寸(标准通用9.6米货车)。
- b. 乙方须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作。
- c. 乙方确保不采用一次性以及劣质材料制作，在材料的选择上考虑到用于巡回演出的舞台所需要的快捷性、牢固性、安全性和持久性。
- d. 乙方须重视防火安全，所选用的布料纺织品阻燃，板材阻燃，载重符合要求，电子产品用电及操作安全。并提供相应的阻燃证明。
- e. 乙方须提供制作清单，包含零部件照片，数量，载重要求，电子产品使用说明信息等重要信息。
- f. 乙方须提供特殊易损的装置布景的保护箱体和支架。
- g. 乙方须提供精密设备及各类配件的存储箱体。
- h. 乙方须提供装置布景分割示意图，装配示意图。
- i. 乙方须提供软景的材料小样和特殊材料的小样及型号信息。
- j. 乙方须配备装台时的安全措施和装备。
- k. 乙方须配备要求的岗位证件（比如登高证，电工证等）。
- l.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供甲方演出时使用。
- m.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人员情况，包括人员名单、工种、负责人等。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具体构成见附件一《项目价格明细表》。

2. 甲方共分叁期，分别按以下时间将价款划入乙方指定收款帐户：

A. 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金额_¥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整）；

B. 正式演出前或演出时，乙方应对该制作的舞美装置要求或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等进行必要的修整，直至甲方满意。第一场演出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金额_¥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整）；

C. 演出结束后，在甲方验收合格无误，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即人民币金额_¥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整）。

3. 乙方银行转账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2618U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包括并不仅限于设计图纸、制作图纸、舞台效果图以及舞台实效图等，供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后甲方可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修改方案；在演出进行首演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演出效果验收，并向乙方出具相关验收（或修改）意见。

2. 甲方对项目成果验收后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意见后应当及时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3. 乙方修改后，依然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应予退还，未支付的不再继续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制作成果经演出效果验收通过后，甲方有调整、修改、维修、技术支持等相关需求事宜的，乙方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如甲方演出需要乙方派员保障舞美装置的正常运作的，乙方应派员保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首演后三次演出的技术支持指导工作。

5. 乙方须保证交付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以较严格的为准），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实际需求。如在制作过程中存在临时修补、维护、更新升级事项的，乙方应在首演后的验收时，完成相关修改、调整，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正式版本的项目成果。

6. 其他：（如无其他约定，请填写“无”）

乙方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 a. 乙方须解决在工作周期内甲方对于产品提出的技术问题；
- b. 如演出期间物品损坏，乙方须确保演出前维修完成，保证演出效果。特殊情况下，演出结束后维修完成后交付给甲方；
- c. 首轮演出结束后，乙方须配合甲方的清点和验收。
- d. 对于交付的装置布景，甲方在之后的使用及保管和清理维修，遇到问题，制作公司需要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等。
- e. 首轮演出结束后，甲方之后的三轮演出装台，制作公司需要提供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甲方装台。
- f.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卸货时间和地点，到达卸货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卸货（比如 月 日晚上卸货入场，即为交货日期。当天一次完成全部交货卸货进入剧场）。

第六条 著作权归属

- 1. 本合同项下项目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 2. 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主体涉及使用、传播、衍生品开发等行为，使用相关成果作品著作权的，须经过甲方书面授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款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1）不听从甲方的合理意见，拒绝执行或未按甲方要求制作的；
 - （2）项目制作过程中存在过失或疏忽的；
 - （3）乙方舞美制作的项目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经退回修改依然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
 - （4）乙方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保证，或因乙方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仲裁等要求，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 （5）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违法行为的。
-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乙方经过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在催告期限内完成制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已收款项退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继续支付，并按照合同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4. 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流行病、病毒爆发、旅游警告、政府部门的政策变化、上级领导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可互不负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十日内提供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按约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坦率、诚信和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上述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且只能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双方需要调整、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价格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歌剧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

《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制作清单

项目名称(Item):			布场日期(Set up):				
进场地址(Add):			开场日期(Show):				
项目负责人(Items manager):			撤场日期(Move-out date):				
负责人电话(Items Tel):			合同编号(Contract NO.):				
序号	名称	规格 (Size)	数量 (Qty)	单位 (Unit)	单价 (Unitprice)	金额 (Total)	备注 (remark)
一 船舱壁 1							
1	4*4 铁管		130	根			
2	3*3 铁管		70	根			
3	2*2 铁管		60	根			
4	1.8 多层板		13	张			
5	9mm 多层板		37	张			
6	5mm 多层板		9	张			
7	美工绘景		131.5	平方			
8	白布		131.5	平方			
9	制作人工		88	工			
10	五金配件		1	项			
11	小计						
二 船舱壁 2							
1	4*4 铁管		125	根			
2	3*3 铁管		70	根			
3	2*2 铁管		60	根			
4	1.8 多层板		13	张			
5	9mm 多层板		37	张			
6	5mm 多层板		9	张			
7	美工绘景		131.5	平方			
8	白布		131.5	平方			
9	制作人工		86	工			
10	五金配件		1	项			
11	小计						
三 大船							
1	2*2 铝合金方管		185	根			
2	3*3 铝合金方管		36	根			
3	3*4 铝合金方管		2	根			
4	阳光板		147.4	平方			
5	1.8 多层板		4	张			
6	白布		147.4	平方			
7	遮光布		100	平方			
8	美工绘景		147.4	平方			

9	美工上色		1	项			
10	制作人工		180	工			
11	五金配件		1	项			
12	小计						
四 船底推车							
1	3*3 铝合金方管		20	根			
2	歌剧轮		8	只			
3	定位轮		2	组			
4	制作人工		15	工			
5	五金配件		1	项			
	小计						
五 水滴吊景							
1	开模费		1	项			两个模
2	水滴	半径 12cm	7	个			
3		半径 15cm	7	个			
4	水滴内灯		14	个			
4	小计						
六 候场踏步（4组）							
1	1.8 多层板		16	张			
2	9mm 多层板		12	张			
3	3*3 铝合金方管		200	根			
4	制作人工		60	工			
5	小计						
七 船舵							
1	船舵		1	组			
	小计						
八 地板							
1	4*4 铝合金管		160	根			
2	1.8 多层板		70	张			
3	圆管		6	根			
4	美工绘景		197	平方			
5	白布		197	平方			
6	制作人工		65	工			
7	五金配件		1	项			
8	小计						
九其他							
1	泪珠打包箱		5	个			
2	配件箱		3	个			
3	卡车运费		6	车			
4	南通-上海人员车费	往返	2	车			
5	装拆台及跟台人工	10 人 按 7 天 计算 每人	105	工			

		每天 1.5 工					
6	人员食宿	10 人 7 天按 每天 每天 200 计 算	70	人次			
	小计						
合计							
税收（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总计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赵蕾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制作要求

1. 项目名称：歌剧《漂泊的荷兰人》。
2. 合同签订后，如需要变更制作内容、制作要求、制作方式、制作进度、制作期间等事项的，双方应当另行约定。

第二条 制作周期

1. 制作周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
2. 交货时间为[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前，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监督乙方按照约定进行制作，且有权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2. 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如数支付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制作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制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进行分包。
5. 如无甲方许可或法律相关要求，乙方不得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及获取的相关信息。上述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创意、剧本、舞蹈、服装、造型、音乐、其他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等。

6. 乙方应当保证其制作素材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本合同涉及相关制作成品、材料等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保证为甲方制作的项目成果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乙方完成的其他作品中重复出现。

9. 乙方承诺制作所使用的材料标准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并不对甲方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伤害。

10.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1. 乙方须负责完成本次演出装、拆台工作，并保证其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派技术人员配合装、拆及演出工作，双方应积极配合并做好交接工作。乙方须保证相关设备、装置安装、使用、操作时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审计（包括延伸审计）工作，如实根据审计人员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并保证缔约及相关义务的履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其他：（如无其他约定，请填写“无”）

乙方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 n.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车辆标准制作布景尺寸（标准通用 9.6 米货车）。
- o. 乙方须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作。
- p. 乙方确保不采用一次性以及劣质材料制作，在材料的选择上考虑到用于巡回演出的舞台所需要的快捷性、牢固性、安全性和持久性。
- q. 乙方须重视防火安全，所选用的布料纺织品阻燃，板材阻燃，载重符合要求，电子产品用电及操作安全。并提供相应的阻燃证明。
- r. 乙方须提供制作清单，包含零部件照片，数量，载重要求，电子产品使用说明信息等重要信息。
- s. 乙方须提供特殊易损的装置布景的保护箱体和支架。
- t. 乙方须提供精密设备及各类配件的存储箱体。
- u. 乙方须提供装置布景分割示意图，装配示意图。
- v. 乙方须提供软景的材料小样和特殊材料的小样及型号信息。
- w. 乙方须配备装台时的安全措施和装备。
- x. 乙方须配备要求的岗位证件（比如登高证，电工证等）。
- y.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供甲方演出时使用。
- z.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人员情况，包括人员名单、工种、负责人等。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具体构成见附件一《项目价格明细表》。

2. 甲方共分叁期，分别按以下时间将价款划入乙方指定收款帐户：

A. 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B. 正式演出前或演出时，乙方应对该制作的舞美装置要求或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等进行必要的修整，直至甲方满意。第一场演出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C. 演出结束后，在甲方验收合格无误，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5. 乙方银行转账信息：

账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账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2618U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包括并不仅限于设计图纸、制作图纸、舞台效果图以及舞台实效图等，供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后甲方可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修改方案；在演出进行首演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演出效果验收，并向乙方出具相关验收（或修

改) 意见。

2. 甲方对项目成果验收后认为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及时向乙方反映, 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意见后应当及时进行修改, 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3. 乙方修改后, 依然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应予退还, 未支付的不再继续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制作成果经演出效果验收通过后, 甲方有调整、修改、维修、技术支持等相关需求事宜的, 乙方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如甲方演出需要乙方派员保障舞美装置的正常运作的, 乙方应派员保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首演后三次演出的技术支持指导工作。

5. 乙方须保证交付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以较严格的为准), 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实际需求。如在制作过程中存在临时修补、维护、更新升级事项的, 乙方应在首演后的验收时, 完成相关修改、调整, 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正式版本的项目成果。

6. 其他:(如无其他约定, 请填写“无”)

乙方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g. 乙方须解决在工作周期内甲方对于产品提出的技术问题;

h. 如演出期间物品损坏, 乙方须确保演出前维修完成, 保证演出效果。特殊情况下, 演出结束后维修完成后交付给甲

方；

- i. 首轮演出结束后，乙方须配合甲方的清点和验收。
- j. 对于交付的装置布景，甲方在之后的使用及保管和清理维修，遇到问题，制作公司需要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等。
- k. 首轮演出结束后，甲方之后的三轮演出装台，制作公司需要提供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甲方装台。
- l.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卸货时间和地点，到达卸货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卸货（比如4月16日晚上卸货入场，即为交货日期。当天一次完成全部交货卸货进入剧场）。

第六条 著作权归属

- 1. 本合同项下项目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 2. 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主体涉及使用、传播、衍生品开发等行为，使用相关成果作品著作权的，须经过甲方书面授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款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 不听从甲方的合理意见，拒绝执行或未按甲方要求制作的；

(2) 项目制作过程中存在过失或疏忽的；

(3) 乙方舞美制作的项目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经退回修改依然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

(4) 乙方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保证，或因乙方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仲裁等要求，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5) 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乙方经过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在催告期限内完成制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已收款项退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继续支付，并按照合同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

争、流行病、病毒爆发、旅游警告、政府部门的政策变化、上级领导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可互不负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十日内提供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按约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坦率、诚信和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上述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且只能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双方需要调整、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价格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歌剧院

乙方（盖章）：[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心-供应商名称_2]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字或盖章）：

_2]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_1]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122-107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编号为 SHXM-00-20221122-1071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歌剧《漂泊的荷兰人》舞美装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122-107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